



郭声琨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以高质量政法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12月10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郭声琨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忠诚履职尽责,以高质量政法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郭声琨要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聚焦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政法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上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健全源头治理、多元化解等制度机制,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赵克志、周强、张军出席。

河北省2021年度“法治三个十”网络投票启动 请您投下宝贵一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庆祝建党百年,法治砥砺前行。河北省2021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简称“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公示宣传和社会投票候选对象近日正式“出炉”。今天14时起,社会公众可登录相关网站和微信投票,推选您心目中的“法治三个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法治河北建设创新发展,以法治河北建设的丰硕成果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日前,由省委政法委、省

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法学会、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河北法制报社、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承办的河北省2021年度“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正式启动。直到推荐截止日期,推选宣传活动办公室共接收推荐(申报)材料183份,其中法治人物(团队)60个、法治事件51个、法治成果72个,全面集中展示了我省2021年度法治建设的丰硕成果。对于这183个推荐(申报)对象,推选宣传活动办公室坚持在法治建设工作中有重大影响、对全面依

法治省进程有重大作用“两大视角”,法治贡献度、社会影响力、突出宣传点“三个标准”,同时突出向基层倾斜的着眼点,注意领域代表性、系统平衡性,对推荐对象事迹材料进行了认真分析评议,提出了2021年度“法治三个十”候选对象建议名单。之后,经征求各主办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并报送主办单位领导审核,最终确定了“法治三个十”公示宣传和社会投票候选对象。

按照推选宣传活动流程,从12月13日14时起到12月17日

14时止,河北省2021年度“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进入网站和微信投票阶段,欢迎大家为心目中的“法治三个十”投上宝贵一票。网站平台请登录河北法制网(网址: <http://www.hbfzb.com/>)投票;微信平台请关注省网信办官方微博“网信河北”(微信号:wangxinhebei),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推选宣传活动办公室和专家组将按照推选宣传活动方案,综合各方面情况,正式确定2021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

河北自贸试验区四片区法院会签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全面深化司法协作 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师海涛 记者 李胜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河北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12月10日,在河北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四个片区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并召开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工作座谈会,全面深化涉自贸试验区四地法院司法协作,总结交流四地法院工作经验,提升

全省法院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水平。会签仪式上,石家庄、唐山、廊坊、雄安新区中院会签了《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四地法院将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司法+行政协作机制,深化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构建诉讼服务一体化协作机制,建立智慧法院建设共享机制、人才互派交流、学术交流合作、框架合作保障机制。四

地法院将共同发挥中级人民法院承上启下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四地法院司法协作,推动经验交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创新协作、合作共赢,共同构建符合河北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规律的司法联动运行体系,努力为河北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座谈会上,石家庄、唐山、廊坊、雄安新区中院就服务保障当地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作了发

言。会议要求,要切实把省法院服务保障实施意见和四地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落到实处,坚持党的领导、改革创新、底线思维和协同司法,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因地制宜地积极回应所在片区的司法需求。推动司法体制机制集成创新,积极谋划筹建与所在自贸试验区片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审判机构,及时定期交流会商相关问题,推动完善河北自贸试验区法治规则体系。

电动车实行登记上牌 超标电动车设三年过渡期 市区设置电动车禁行路段

石家庄加强电动车市区道路通行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近期石家庄将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严格规范电动车管理,对在用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两轮电动车,登记临时号牌,实行过渡期及部分路段限行管理。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相继发布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根据《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对于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在《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不符

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并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同时,明确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决定》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对现有电动车辆实行综合治理、分类管理,通过设置过渡期、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等措施,加快淘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车。《通告》明确,摩托车(包括燃油、电动两、三轮车)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含主路、辅路)以内道路。

为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石家庄市于近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并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正式号牌;对在用(购买日期在《通告》

发布之日前)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最大设计车速大于25 km/h、等于或者小于50km/h且电机额定功率大于400W、等于或者小于4kW的两轮电动车,登记注册临时号牌。集中登记挂牌日期结束后,不再发放临时号牌。同时,给予临时号牌两轮电动车三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按照非机动车管理,限制通行中山路(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裕华路(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中华大街(和平路至槐安路段)、建设大街(和平路至槐安路段)。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对于居民行业使用的电动车辆(如邮政快递、送水、送气、送奶等),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四统一”(统一型号尺寸、统一颜色标识、统一编码编号、统一持证上岗),实行过渡期限量管控措

施,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电动两轮、三轮、四轮车,应当注册登记并悬挂机动车号牌,依法缴纳交强险、取得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同时须遵守市区道路限行规定。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属于拼装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违者依法予以收缴。

驾驶加装(车篷、挡风罩、支架)、改装(限速装置、电动机、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视情节可以处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 第七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召开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12月11日,第十六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第七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在我省石家庄市举行。此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指导,环渤海区域七省区市法学会共同主办,河北省法学会承办。本届论坛暨研讨会议题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论坛会议首次采取线上视频和线下出席相结合方式举行。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河北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刘永志致辞,河北

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何秉群主持论坛开幕式和闭幕式,河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保刚主持主旨报告和河北分会场交流发言,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周英作主旨报告。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冯军教授作论坛综述。

会议期间,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张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改军、北京互联网法院李文超等优秀论文获得者分别在各会场进行了研讨交流。(下转第2版)

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强
烈
立
足
职
能
定
位
护
航
发
展
大
局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邝海姣 记者 李胜男) 12月9日,省法院召开队伍教育整顿征求司法厅和律师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介绍了全省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与会省司法厅领导、律师代表畅所欲言,对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冯韶慧表示,省司法厅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积极主动、全面深化与法院系统的交流协作。坚持协调联动、合力攻坚,依法履职、良性互动,全面深化、密切配合,为服务和保障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黄明耀听取意见后表示,将认真梳理,细致研究,结合实际,全面提出整改意见,推动全省法院教育整顿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指出,要筑牢绝对忠诚根基,共同推进法治建设。立足职能定位,共同护航发展大局。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共同维护公平正义。着力增强律师服务获得感,及时研究解决诉讼服务过程中律师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智慧法院建设,为律师正常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要注重构建新型法官与律师职业共同体关系,共同提升司法公信。

京津冀协同发展调解工作研讨会召开
构建化解纠纷工作合力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12月9日,由河北省司法厅主办、北京市司法局和天津市司法局协办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调解工作研讨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京津冀三地司法行政机关分管局领导、负责调解工作处室全体人员,相关法律专家和人民调解组织代表190余人参加会议,并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加强京津冀三地调解工作协同发展,提升区域化解能力和水平,进行了研讨交流。

会议指出,近年来,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需求,强化人民调解工作职能,充分发挥了“第一道防线”作用。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协同发展政治责任,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协同发展,主动服从服务协同发展大局。要进一步深化调解业务对接合作,加强联合培训,推进联合调解,开展信息交流,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进一步推进调解资源共享,建立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重要时间节点联络、沟通、合作,形成化解纠纷工作合力。

此次研讨会主题突出、内容充实,搭建了三地调解组织学习交流平台,通过成果展示、主题交流的方式,围绕京津冀调解组织作用发挥、资源共享、培训交流、行专调解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对增强三地人民调解组织业务交流,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更好推进京津冀人民调解协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一期“雄安—沧州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论坛”在肃宁举办

河北法制报讯 (吴建伟 刘欢) 12月9日,由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第一期“雄安—沧州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论坛”在肃宁县举办,重点就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尤其是雄安新区外迁沧州企业、沧州对接雄安新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进行了深入研讨。沧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广义出席论坛并讲话。

雄安迁入沧州的部分企业负责人在论坛上作了交流发言,纷纷表示雄安、沧州两地检察机关协同联动,为搬迁落地沧州企业保驾护航,提振了雄安在沧州企业落地发展的信心与决心,同时希望两地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帮助企业预防各类犯罪,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下转第2版)



“危险作业罪是什么意思?这个罪名对企业、个人有什么影响?”12月8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结合真实案例,从涉企犯罪的主要特点、常见罪名以及预防涉企犯罪的对策建议,向企业员工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讲解,助推企业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图为该院干警向企业员工发放宣传资料。

任寒霜 摄